

巴塞爾兩半州之間的《文化協議》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這座城市的文化機構服務於整個地區，而其成本卻主要由巴塞爾城市州承擔。H 部分講述了巴塞爾於 1833 年分裂為兩個州的經過，以及城市半州與鄉村半州之間持續存在的緊張關係。¹文化正是協調這些緊張關係的領域之一。自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兩州之間的一項文化協議——《Kulturvertrag》（文化協議）——規定，巴塞爾鄉村州向巴塞爾城市州支付一筆總額款項，作為對其居民所使用的中心文化機構的分攤，其中包括巴塞爾劇院和巴塞爾交響樂團。²

這一安排屢經考驗。2011 年，巴塞爾鄉村州選民否決了一項為巴塞爾劇院的翻修和運營追加撥款的提案，這一結果被普遍解讀為鄉村州分擔城市文化成本的意願正在下降的信號。³2015 年，巴塞爾鄉村州陷入預算危機，宣佈將其文化分攤款減半，兩州隨即達成一項臨時安排：由巴塞爾城市州在四年內向鄰州支付約 8000 萬瑞士法郎。作為回報，鄉村州維持其對大學和文化的撥款。⁴該文化協議後來以修訂後的條款續簽。其現行金額和期限應以最新的州決定為準進行核對。⁵

這些爭議揭示了地區文化的一個結構性問題。一座博物館、一家劇院或一支樂團帶來的效益，遠遠超出為其出資的轄區邊界；巴塞爾的這些機構還吸引了來自德國和法國的觀眾，而他們對這些

巴塞爾兩半州之間的《文化協議》

機構的公共資金毫無貢獻。經濟學家將此類情形稱為溢出效應；除非相關轄區就補償達成協議，否則往往會導致資金不足。由於瑞士聯邦憲法主要將文化事務劃歸各州，此類協議便是可用的主要工具。⁶巴塞爾的例子表明，這類協議在政治上依然脆弱，因為鄉村選民並不總能感受到城市機構帶來的地區效益。

1 註釋

1. 關於 1833 年巴塞爾城市州與巴塞爾鄉村州的分立以及後來關於重新合併的討論，參見 C 部分和 H 部分。有待核實。
2.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與巴塞爾鄉村州之間最初於 20 世紀 90 年代訂立的文化協議（Kulturvertrag），以及巴塞爾鄉村州為巴塞爾城市州中心文化機構支付的 Kulturvertragspauschale（文化協議總額款），參見兩州的出版物。日期和金額有待核實。
3. 關於巴塞爾鄉村州 2011 年否決向巴塞爾劇院追加撥款的投票，參見巴塞爾鄉村州的官方結果及當時的報道。日期和議題有待核實。
4.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與巴塞爾鄉村州於 2015 年 10 月達成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巴塞爾城市州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支付約 8000 萬瑞士法郎，而巴塞爾鄉村州維持其對巴塞爾大學的撥款以及 Kulturvertragspauschale——參見兩州政府的出版物。數字有待核實。
5. 關於巴塞爾城市州與巴塞爾鄉村州續簽的文化協議以及 Kulturvertragspauschale 的現行水平，參見兩州的最新出版物。現狀有待核實。

6. 關於根據《瑞士聯邦憲法》第 69 條第 1 款（SR 101）各州對文化負有首要責任，以及州際間對中心文化機構的負擔分攤，參見憲法學文獻及瑞士州文化部長會議的出版物。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kulturvertrag-between-the-two-basels